

攸县人大志

湖南省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攸 县 人 大 志

· 内 部 发 行 ·

《攸县人大志》编写组

一九八九年六月

《攸县人大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罗桂文

副组长：刘南云

成 员：尹蔚起 廖浩然 谭开云 宋成吉
黄桂华 陈济民

《攸县人大志》编写组

编 写：胡明儒 陈向文

校 对：易亦诚

《攸县人大志》审 定

审定人：刘南云

《攸县人大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罗桂文

副组长：刘南云

成 员：尹蔚起 廖浩然 谭开云 宋成吉
黄桂华 陈济民

《攸县人大志》编写组

编 写：胡明儒 陈向文

校 对：易亦诚

《攸县人大志》审 定

审定人：刘南云

《攸县人大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罗桂文

副组长：刘南云

成 员：尹蔚起 廖浩然 谭开云 宋成吉
黄桂华 陈济民

《攸县人大志》编写组

编 写：胡明儒 陈向文

校 对：易亦诚

《攸县人大志》审 定

审定人：刘南云

序

《攸县人大志》已经出版了。它实事求是地记载了攸县人民权力机关的发展过程和活动情况，对于我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权力不属于人民。在近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权力也不属于人民。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废除封建制度，创立中华民国，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全体国民”。但整个民国时期，这个目标没有也不可能实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多少代人梦寐以求的人民当家作主的理想才能逐步成为现实。

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来之不易；真正做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也不是轻而易举的。建国三十多年的历史告诉我们，要实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须排除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克服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逐步完善法律和制度。它不能不表现为一种历史过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主要体现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健全和完

善。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各革命根据地就采用了这种政权形式。如我县1930年至1933年苏区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就是这种政权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它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的政治制度。

我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短短的三十多年时间里，经历过几起几落的曲折过程。建国初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具备，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从1950年至1953年先后召开过9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公布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建立，我县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坚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从1958年起，由于“左”的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干扰。不仅每年一次会议得不到保障，甚至在1960年换届时都没有依法进行基层选举，就由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取代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出席县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3年恢复基层选举，1964年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但届期未满，就开始了“文化大革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冲击，全面中断。直至1978年才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县开始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还选出了常务委员会，作为它的常设机构，把权力机关和执行机关分开。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朝着法律化、制度化方向发

展。

三十多年的历史还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健全与否，同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安定的政治局面，繁荣的经济条件，是人民民主制度能够付诸实施的前提；而人民民主制度的健全对政治经济建设又起着促进和保障作用。从这种意义来说，《攸县人大志》的出版，将为今后的政治经济工作提供借鉴作用。

羅桂文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 | |
|-------------------|--------|
| 序 | (1) |
| 概 述 | (1) |
| 第一章 僮县苏维埃代表大会 | (3) |
| 第二章 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 |
| 第一节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 |
| 第二节 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 |
| 第三节 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5) |
| 第四节 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5) |
| 第五节 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5) |
| 第六节 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 |
| 第七节 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 |
| 第八节 第八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7) |
| 第九节 第九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7) |
| 第三章 僮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9) |
| 第一节 僮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9) |
| 第二节 僮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10) |
| 第三节 僮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12) |
| 第四节 僮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12) |
| 第五节 僮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13) |

| | | |
|------------|----------------------|--------|
| 第六节 | “文化大革命”期间攸县革命委员会取代攸县 | |
| |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14) |
| 第七节 | 攸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16) |
| 第八节 | 攸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16) |
| 第九节 | 攸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20) |
| 第四章 | 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8) |
| 第一节 | 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 | (28) |
| 第二节 | 常务委员会会议 | (31) |
| | 一、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31) |
| | 二、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39) |
| | 三、历次会议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 (48) |
| 第三节 | 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 | (57) |
| | 一、处理和督促处理代表提案、议案和质询案 | (57) |
| | 二、联系代表 | (60) |
| | 三、开展视察调查 | (61) |
| | 四、指导和监督乡镇人大工作 | (64) |
| 第五章 | 选举工作 | (67) |
| 第一节 | 1954年普选 | (67) |
| 第二节 | 1956年基层选举 | (69) |
| 第三节 | 1958年普选 | (70) |
| 第四节 | 1963年基层选举 | (71) |
| 第五节 | 1977年县人大代表的产生 | (72) |
| 第六节 | 1980年直接选举 | (73) |
| 第七节 | 1984年换届选举 | (75) |

| | |
|----------------------------------|--------|
| 第八节 1986年换届选举 | (77) |
| 附 录 | (82) |
| 一、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细则 | (82) |
| 二、攸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责 | (91) |
| 三、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议案的提出 和办理程序 | (92) |
| 四、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质询案的提 出和办理程序 | (94) |
| 五、各乡镇一九八七年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概况表 | (96) |
| 后 记 | (97) |

概 述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攸县人民为建设自己的民主政权不懈地奋斗着，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不断地得以发展和完善。早在土地革命时期，1930年到1933年，攸县就建立了苏区政府，先后举行过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苏维埃政府领导成员，决定本县革命斗争中一些重大事项。攸县工农群众第一次行使了管理国家事务的民主权利。

1949年8月，攸县解放了，人民从此摆脱了被奴役地位，成为国家的主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从1950年3月到1953年2月，攸县先后召开过九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次会议的代表中有一定比例的工人、农民、教育界、工商界、机关干部、开明人士、妇女等各方面人物。这九次会议，行使了部分国家权力，对建国初期恢复国民经济、开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运动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从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选举产生了会议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并在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以后，常务委员会设有驻会委员1人，专职干部2人，处理日常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攸县从1954年3月开始，各乡（镇）实行选民直接选举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的代表，并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这种选举在1954、1956、1958、1963等年坚持了4次，“文化大革命”期间被中断。从1980年11月起攸县开始按照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1979年7月1日通过的“选举法”实行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到1986年底止这种直接选举共进行过3次。从1954年到1986年，攸县人民政权历经十届。其中第六届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以革命委员会取代记届；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1986年底选举产生，1987年3月才能举行第一次会议。第九届以前的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过15次会议。这些会议依法审查和批准了本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各个时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领导成员及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的重大事项。1983年，攸县划归株洲市以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了第五次会议选举出席株洲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我国《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从第八届起，每届人民代表大会都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县的重大事项；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密切同代表联系，尽力为代表从政议政创造条件；领导和主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监督和指导了乡镇人大工作。

第一章 岐县苏维埃代表大会

土地革命时期，1930年到1933年，岐县苏区先后举行过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一次岐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30年10月在本县新漕出水冲举行，会议通过了发展苏区、扩大革命武装、进行土地分配等决议；选举周允怀为岐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大会决议岐县地方武装扩编成岐县游击队，叶德明任大队长，唐玉坤任政委。

第二次岐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31年9月在本县漕泊七里刘家冲召开。大会主要议题是：清算杜亚文“左”倾错误给岐县苏区造成的严重损失；通过了恢复苏区和扩大苏区、深入开展土地革命等决议；改选县苏维埃政府组成人员；选举谭继岳为全国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

1932年11月底，国民党军向苏区发起总进攻，岐县苏区陷落，领导机关移驻江西省莲花县。

第三次岐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33年10月在江西莲花县暖村召开。大会通过了整顿地方武装，全面开展敌后游击战争，粉碎敌人进攻和经济封锁的决议；改选了县苏维埃政府领导班子。

第二章 岐县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岐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原名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3月4日至5日在岐城举行，会期两天。

出席会议代表共145人。其中机关干部14人，军队7人，工人12人，农民71人，教育界9人，工商界14人，开明人士12人，妇女界6人。代表产生办法：农民、妇女代表由各区政府从各保指定，其他代表由县人民政府直接聘请。会议开始后，各代表小组选出1人参加大会主席团。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本县解放以来的工作，讨论减租反霸、肃清匪特、生产备荒三大任务。

第二节 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岐县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原名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7月6日至7日在岐城举行，会期两天。

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33人。其中机关干部15人，工人13人，农民131人，教育界10人，工商界7人，开明人士10人，妇女界47人。按

阶级成份分：贫、雇农162人，中农50人，商人5人，地主16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选举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5人，决定继续贯彻第一次会议的三大任务。

第三节 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攸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原名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9月28日开始，9月30日结束，会期3天。

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18人，其中机关干部10人，工人2人，农民66人，妇女界17人，教育界6人，商业界2人，开明人士15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检查1949年秋征工作，讨论1950年秋征工作，号召全县农民在十月底完成秋征任务。

第四节 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攸县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原名第一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1月26日开始，29日结束，会期4天。

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75人。其中机关干部13人，工人5人，农民117人，妇女界13人，教育界11人，工商界6人，开明人士7人，军队3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通过进行土地改革的决定；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

第五节 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攸县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原名攸县第一届第五次各界人

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7月9日召开，会期3天。

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57人。其中：男代表229人，女代表28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生产建设、文教工作及贯彻婚姻法；讨论镇反与清理积案；成立清理积案委员会，选出10名代表为委员；讨论开展增产节约，发动群众捐献“攸县人民号”战斗机一架，支援抗美援朝。

代表会议结束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代表的带动下，进一步掀起了抗美援朝运动。踊跃捐献人民币17亿元，（解放初期使用的旧币，当时1万元折合现在使用的新币1元），购买“攸县人民号”战斗机一架。

第六节 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攸县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原名攸县第一届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9月27日开始，10月1日结束，会期6天。

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94人。其中：男代表162人，女代表32人。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爱国主义教育，讨论秋季征粮工作；决定乡村小学实行县筹乡办，代收教育粮；贯彻执行婚姻法；搞好税收工作。

第七节 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攸县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原名攸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5月14日开始，17日结束，会期4天。